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皖 01 破 190 号之一

2025 年 9 月 5 日,本院裁定受理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管理人调查,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确属缺乏清偿能力,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情形,因此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。本院认为: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裁定宣告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